

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意见书记

单位名称	正宁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
管理对象	☐政策或项目支出名称： ☒部门整体支出名称：绩效管理评估
管理类型	☐ 事前绩效评估 ☐ 绩效目标申报 ☐ 绩效运行监控 ☒ 绩效评价结果
管理结果	☒ 优（93）分 ☐ 良（）分 ☐ 中（）分 ☐ 差（）分
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	评估基本情况（一）评估对象与范围：本次评估对象为正宁县社会救助中心，评估周期为2024年度，覆盖中心整体支出及各项核心业务的绩效目标管理全流程，包括城乡低保、城乡临时救助，城乡特困供养等领域的目标设定、分解、监控、完成及结果应用环节。（二）评估目的与依据1. 评估目的：检验救助中心绩效目标管理的规范性与有效性，识别目标与救助业务适配性不足、监控不精准等问题，优化管理流程，提升救助资金使用效益与服务质量。2. 评估依据：《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》等政策文件，中心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、救助业务台账、资金支出凭证等资料。（三）评估方法：采用定量分析（目标值与实际救助数据对比）、定性评估（目标与救助需求匹配度、监控措施有效性）及实地核查（走访救助服务对象）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估。 二、绩效目标管理现状与绩效表现（一）整体管理概况：2024年度，救助中心共设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项、核心业务绩效目标4项（城乡低保、城乡临时救助，城乡特困供养、救助热线响应），均按要求完成申报与初步分解，但在目标细化、过程监控及结果应用上与救助业务实际需求存在差距。（二）各环节绩效表现1. 目标设定环节：核心救助指标基本量化，年度救助城乡低保≥180000人次，与年度救助工作任务匹配度达95%；但部分目标存在细化不足问题，如“提升救助服务质量”未明确具体标准，未设定服务时长、专业资质要求等量化指标，缺乏考核依据。2. 目标分解环节：整体目标已分解至救助股、低保股等科室，但部分分解目标未明确责任岗位与时间节点，如“临时救助”仅明确由救助股负责，未细化至具体巡查小组，也未设定月度巡查频次及覆盖区域要求，导致执行中存在责任模糊问题。 一、绩效评价反馈问题：1. 核心指标中量化指标占比不足；2. 未设立质量指标；3. 审计发现的问题未全部及时整改（审计发现6个问题，已整改5个问题）。 二、整改措施及成效：1. 精准设定适配救助业务的绩效目标：制定《救助中心绩效目标设定细则》，按“救助数量+服务质量+群众满意度”三维度设定指标：数量指标：明确“救助人次/月”“困难群众帮扶覆盖率”等；质量指标：细化“救助热线响应时长≤30分钟”“心理疏导服务人均时长≥60分钟（由持证社工提供）”等；满意度指标：设定“救助对象满意度≥90%”，通过月度随机回访（回访率不低于30%）采集数据，确保目标可衡量、贴合救助实际。2. 细化目标分解与全流程监控：按“业务流程+责任岗位”分解目标，明确责任人及时间节点，形成《目标分解责任清单》。3. 强化结果应用与管理闭环：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纳入股室及个人考核（权重不低于20%），如“救助对象满意度达95%以上的科室，年度考核加5分”，与绩效工资、评优评先直接挂钩；同时，将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依据，对完成效果好的业务优先保障经费，对未达标业务核减经费并督促整改，形成“设定-执行-监控-改进”的闭环管理。 三、下一步工作打算：1. 聚焦目标精准化，筑牢救助业务管理基础，完善绩效目标设定标准；强化目标申报审核机制。
现将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反馈给贵单位，请务必于2025年9月12日前报送《预算绩效管理结果整改报告书》。 正宁县财政局 2025年9月10日	
备注	